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定价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 号）规定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未采用招标确定投资人的，统一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75 元（含税）；通过招标确定投资人的，上网电价按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不得高于全国农林生物质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公司属于未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投资人，生物质发电电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公司无法自行调整价格，若未来发改委定价机制有所调整，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孙兆明、李爱清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本公司股票挂牌后，孙兆明、李爱清夫妇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一系列制度，进而从制度安排上降低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短期偿债风险

生物质发电项目所需建设资金较大，除股东原始投入外，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解决，导致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3,000,000.00 元、23,000,000.00 元及 0 元，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余额分别为 142,098,079.63 元、137,598,668.83 元及 50,342,423.32 元。虽然公司一期生物质

发电项目已全面投入运营，电力销售收入稳定，但如果银行及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偿还借款，将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四、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总额为 9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3.12%。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得到规范管理。虽然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被担保债务金额占其净资产比例较小，但若在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到期前被担保人未按期偿还借款，则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进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生物质燃料供应变化风险

公司发电所需原料主要来源于厂址 50 公里半径范围内林业采伐及木材加工废弃物、林下草灌植物和农作物秸秆等。虽然辐射半径内的生物质原料供应比较充足，同时公司已与主要原料供应商签订了长期的供货意向书，但若所在区域林业资源开发政策、农作物种植及秸秆利用方式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生物质原料供应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无偿占用股东资金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占用股东资金的情况，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股东借款余额分别为 142,098,079.63 元、137,598,668.83 元及 50,342,423.32 元。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建设，将自有资金借予公司且未收取利息。若考虑对上述股东借款计提利息的因素并参考同期借款利率对上述借款利息进行测算，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上述股东借款利息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7,758,399.56 元、6,617,693.50 元及 702,566.66 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七、关于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票面

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6,000 万元及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源怡股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对已到期票据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潜在的纠纷，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未将票据用于其它目的，也没有因此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已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李爱清夫妇已做出承诺，由其承担源怡能源可能因融资性票据往来而遭受的一切法律后果，若公司日后因该等票据往来而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罚款或被主张赔偿、补偿等权利，均由该等股东负责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1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1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7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2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4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28
五、公司商业模式	3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3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4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4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3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54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5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5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6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4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75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7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8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2
六、资产评估情况.....	134
七、股利分配政策.....	135
八、风险因素.....	135
九、经营目标和计划.....	13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0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2
第六节 附件	143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源怡股份、本公司或公司	指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浩源热电	指	淄博浩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本说明书	指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孙兆明、李爱清夫妇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
审计机构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水冷壁	指	锅炉的主要受热部分，它由数排钢管组成，分布于锅炉炉膛的四周。它的内部为流动的水或蒸汽，外界接受锅炉炉膛的火焰的热量。
汽轮机	指	将蒸汽的能量转换成为机械功的旋转式动力机械
流化床	指	将大量固体颗粒悬浮于运动的流体之中，从而使颗粒具有流体的某些表观特征

生物质发电	指	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的发电，是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一种，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和沼气发电
CDM	指	清洁发展机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根据我国批准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核准的《京都议定书》的规定，清洁发展机制是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实现其部分温室气体减排义务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项目合作的机制
电网企业	指	国家电网
装机容量	指	电力系统的总装机容量是指该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千瓦	指	电的功率单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Yuanyi Energy Incorporated(Inc.)
法定代表人	孙兆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12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5,158万元
住所	淄川区昆仑镇北小庄村东
邮编	255192
电话	0533-5552966
传真	0533-5559688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敖盛洋
电子邮箱	haoyuanredian@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	56673643-9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D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D441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他电力生产行业。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入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物质能发电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831702
- 2、股份简称：源怡股份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51,580,000 股
- 6、挂牌日期：2014 年【 】月【 】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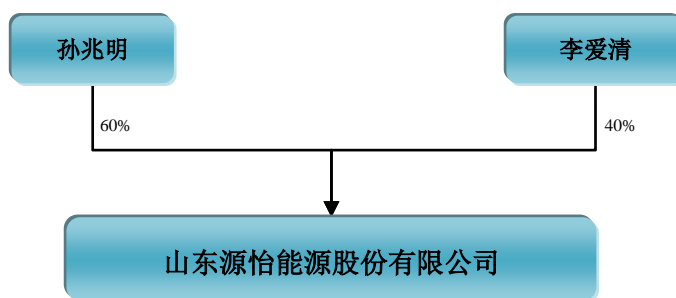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对本次挂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依据《公司法》第 142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的约定做出锁定承诺外，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因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距公司成立日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2015年9月11日前），公司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兆明、李爱清夫妇一直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该等股东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

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据此，孙兆明、李爱清夫妇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控制力。

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期间，李爱清担任浩源热电执行董事，自浩源热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自2011年11月起，孙兆明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自浩源热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孙兆明、李爱清夫妇。孙兆明、李爱清夫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5,15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2010年自成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兆明、李爱清夫妇，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 押情况
1	孙兆明	3,094.80	60.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2	李爱清	2,063.20	40.00	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5,158.00	100.00	-	-	-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孙兆明、李爱清系夫妻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10年12月）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淄博浩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李爱清。有限公司系由孙兆明、李爱清共计2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158.00万元，分两次缴足。首次缴纳4,642.20万元，其余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公司住所为淄川区昆仑镇北小庄村东，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筹建（筹建期至2011年12月13日止，筹建期间按照发改委立项意见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筹建期间不得生产经营）。

2010年12月7日，淄博彤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淄彤泰评报字（2010）第76号《孙兆明、李爱清投资机器设备评估报告》。经评估，孙兆明投资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日的评估价值为2,259万元，李爱清投资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日的评估价值为1,545万元。

2010年12月8日，淄博般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般会验字【2010】第19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0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共收到股东第1期出资4,642.2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31.60万元，实物出资3610.60万元。

2010年12月17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300200016971）。

2012年3月13日，山东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永晟验⑤字【2012】第00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2年3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李爱清、孙兆明第2期出资合计515.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23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有限公司出资全部缴足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兆明	实物	2,166.36	60.00
		货币	928.44	
2	李爱清	实物	1,444.24	40.00
		货币	618.96	
合计		--	5,158.00	100.00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

2014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止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2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审字（2014）第000160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截止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861.080513万元。

2014年8月13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00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截止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247.45万元。

2014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净资产6,861.080513万元为基础折股5,158万股，其余净资产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4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4）第0000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本次整体变更。

2014年9月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300200016971）。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兆明，注册资本5,158万元；公司住所为淄川区昆仑镇北小庄村东；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入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股本（万股）	出资比例（%）
1	孙兆明	净资产折股	3,094.80	60.00
2	李爱清	净资产折股	2,063.20	40.00
合计			5,158.00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孙兆明

孙兆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4年12月生。

1982年毕业于磁村中学；1982年6月至1984年6月任磁村煤矿工人；1984年7月至1986年12月任小庄煤粉厂厂长；1987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小庄耐火材料厂厂长；1991年1月至1995年2月任烟台市芝罘区耐火材料厂厂长；1995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烟台市莱山区鲁东耐火材料厂厂长；1998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烟台滨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烟台滨海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8月至2005年8月任山东清泉兆明水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烟台清泉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浩源热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李爱清

李爱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8年4月生；1986年毕业于磁村中学；1987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磁村飞鱼吊扇厂职员；1991年1月至1995年2月任烟台市芝罘区耐火材料厂会计；1995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烟台市莱山区鲁东耐火材料厂副厂长；1998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烟台滨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烟台滨海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8月任山东清泉兆明水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烟台清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淄博辰跃秸秆固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淄博浩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9月任浩源热电综合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综合部部长。

3、孙浩源

孙浩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生；2012年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现代管理学院及澳大利亚巴拉瑞特大学；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浩源热电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孙迎杰

孙迎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53年12月生；1972年毕业于淄博十中；1973年2月至1982年8月任磁村人民公社社员；1982

年9月至1990年12月任磁村北小庄党支部书记；1991年1月至2001年2月个体经营；2001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磁村正大建材厂生产厂长；2010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浩源热电副总经理兼采购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采购部部长。

5、敖盛洋

敖盛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9年7月生；1999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2000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南方日报报业集团职员；2005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老挝生命之树集团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浩源热电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冯金利

冯金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49年3月生；1982年毕业于黑龙江省电力大学；1982年10月至1992年10月任黑龙江省江兴隆电厂生产副厂长；1992年11月至2002年3月任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科科长；2002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淄博黑旺热电厂总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浩源热电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任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7、王传国

王传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9年2月生；1987年毕业于昌乐一中；1988年1月至1991年1月任山东大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值班员；1991年2月至1994年12月任山东大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气班长；1995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山东大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值班长；2010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浩源热电生产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生产部部长。

（二）监事会成员

1、秦玉忠

秦玉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4年9月生；1992年毕业于淄博乡镇职工学校；1993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博山热电厂电气专业工

程师；2010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浩源热电维修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维修部部长。

2、李辉

李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2月生；2000年毕业于淄博农业工程学校；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淄博糖酒站股份有限公司金帝购物广场职员；2005年1月至2010年11月个体经营；2010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浩源热电综合部副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综合部副部长。

3、韩爱芹

韩爱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66年11月生；1986年毕业于淄博十中；1987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磁村建材厂职工；2006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磁村净水剂厂质检主任；2010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浩源热电生产部职工；2014年9月至今任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生产部职工。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孙浩源，简历同上，现任公司总经理。
- 2、孙迎杰，简历同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3、敖盛洋，简历同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722.17	26,393.28	22,048.5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61.08	5,986.03	5,41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61.08	5,986.03	5,410.44
每股净资产(元)	1.33	1.16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3	1.16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25%	77.32%	75.46%

流动比率（倍）	0.17	0.27	0.23
速动比率（倍）	0.16	0.26	0.20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724.02	12,699.25	2,177.43
净利润（万元）	875.05	575.58	100.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5.05	575.58	10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6.95	516.53	-100.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6.95	516.53	-100.94
毛利率（%）	26.90	16.81	12.52
净资产收益率（%）	13.62	10.10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12	9.06	-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33	8.07	1.68
存货周转率（次）	19.52	34.85	1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65.26	1,925.35	-853.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0.37	-0.17

注：

- 1、毛利率（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3、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5、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 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 6164

传真：010-5936 6280

项目负责人：方伟

项目小组成员：黄凯、闫明、谢海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南小楼（红楼）

电话：010-65527227

传真：010-58918199

经办律师：王盛军、王雪莲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 晖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01 室

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炳勤、刘凤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景轩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楼 14 层 1401 室

电话：0531-81666297

传真：0531-81666207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英、张景轩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65

传真：010-5093998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能发电业务，即通过采用秸秆固化技术生产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进行发电。公司充分利用当地较丰富的秸秆资源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实现了将生物质能向电能的转化，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改变传统的能源结构，环保和节能效益显著。目前，公司已投入运营的总装机量为3万千瓦，每年处理各类农作物秸秆近14万吨，是淄博地区生物质能发电领域的龙头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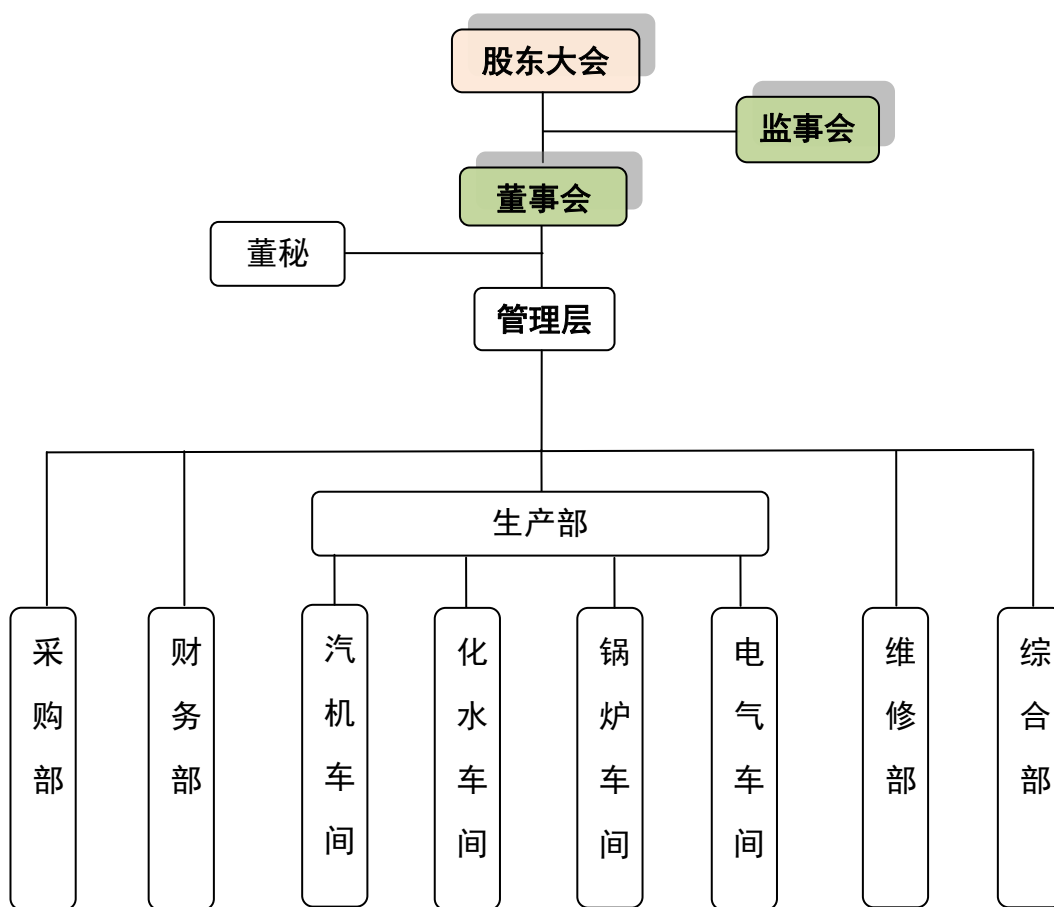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秸秆发电是农林生物质发电的一种主要形式。秸秆发电是指以农作物秸秆为主要燃料的一种发电方式，将秸秆在流化床锅炉内充分燃烧，燃料的化学能转化为热能，通过水冷壁吸热再经过低、中、高温过热器等程序，生产出合格的高温高压蒸汽从而带动汽轮发电机组进行发电，并经场内变压器升压至35千伏并入国家电网输电线路，秸秆发电是秸秆优化利用最主要的形式之一。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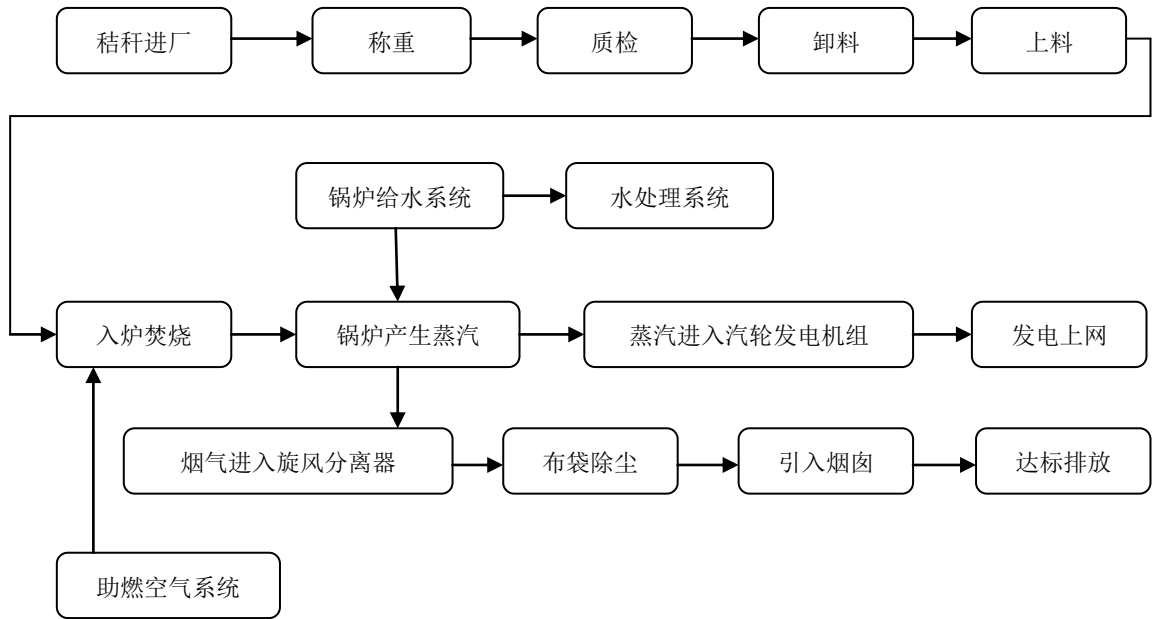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对于秸秆发电项目，公司以生物质燃料为唯一生产原料，在原料进场环节，公司通过称重、水分测量、根据体积计算是否掺杂其它非秸秆物质等方式对每批固化后的秸秆进行详细谨慎的质量检验。

公司按生产实际所需调配燃料送往生产车间，秸秆燃料送入锅炉燃烧后，燃料的化学能转变为热能，通过给水加热、水冷壁吸热后再经过低、中、高温过热器等工作程序，从而产出合格的 540 度，8.9 兆帕高温高压蒸汽。

高温高压蒸汽经主管道进入汽轮机，冲动汽轮机转子转动做功，在汽轮机内由热能转换为旋转机械能，汽轮机带动发电机转动，以 3000 转/分钟的速度转动，由机械能转变为电能，再经过升压站升至 35 千伏并入国家电网。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我国生物质发电技术已经相对成熟，相关技术主要为通用技术，公司在通用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优化，主要体现在生产过程的微控制及锅炉设计方面。

公司从事的秸秆燃烧发电业务主要采用的是流化床锅炉生物质燃烧技术。生物质燃烧技术根据其燃烧形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层燃、流化床、悬浮燃烧三种方式。

公司使用的生物质流化床锅炉具有较高的燃烧效率和锅炉热效率，适合燃用各种水分大、发热值低的生物质，具有较广的生物质燃料适应性。循环流化床燃烧在高碱生物质燃烧中对于解决由于燃料差异对燃烧影响和碱金属带来的沉积、腐蚀问题有明显的优越性：可以通过向炉内添加添加剂的方式解决碱金属的腐蚀问题；可以通过合理布置受热面解决高温腐蚀的问题。

同时，由于秸秆等生物质燃料具有挥发份高、燃尽快、炉内的温度场不均匀的特点，对循环流化床运行的控制是其技术的难点。公司凭借具有多年热电经验的生产技术人员，成功的将新型的秸秆等生物质燃料固化技术及主副床燃烧技术应用到循环流化的燃烧方式当中，使得入炉秸秆固化颗粒的特性与普通的燃料锅炉对料粉颗粒的要求类似，解决了由于粉碎后的秸秆燃烧颗粒轻、燃

尽快，而导致炉内的温度不均匀、循环流化床锅炉难以控制的问题，在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的同时还有效提升了燃料的可燃率。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类型	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地类	使用人
1	出让	淄国用 (2011)第 C01730号	淄川区昆仑镇北 小庄村东	99,200	2061/4/18	工业	本公司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7 日获得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1010613-00010，证书有效期为 20 年，到期时间为 2033 年 4 月 6 日。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消防验收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任何特许经营权的事项。

（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工具及器具，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4 年 7 月 31 日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072.19	528.09	7,544.10	93.46
机器设备	7,721.34	1,294.14	6,427.20	83.24
运输设备	516.57	162.45	354.12	68.55

电子设备	171.16	22.77	148.39	86.70
工具及器具	21.53	5.94	15.59	72.43
合计	16,502.79	2,013.38	14,489.41	87.80

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主要资产”。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106 名。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34	32.08%
31-40 岁	22	20.75%
41-50 岁	26	24.53%
50 岁以上	24	22.64%
合 计	106	100.00%

（2）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区间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年以下	24	22.64%
2-5 年	82	77.36%
合 计	106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	14	13.21%
大专	52	49.06%
高中及以下	40	37.74%

合 计	106	100.00%
-----	-----	---------

(4) 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0	9.43%
生产人员	73	68.87%
财务及行政人员	14	13.21%
维修人员	7	6.60%
采购人员	2	1.89%
合 计	106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秦玉忠、田兵、王德金、王栋、张伟 5 人，其中张伟为 2013 年 1 月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其它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未发生变动，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 秦玉忠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2) 田兵

田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9 年 2 月生；1997 年毕业于泰安电力学院；1987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山东大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北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机专业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浩源热电汽机专业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汽机专业工程师。

(3) 王德金

王德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 年 7 月生；1999 年毕业于天津机械工程学院；1999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淄川双凤热电厂司炉；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山东鲁维制药自备电厂司炉班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浩源热电锅炉专业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源怡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锅炉专业工程师。

(4) 王栋

王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年3月生；1999年毕业于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1999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淄博万杰热电厂热工班长；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浩源热电热控专业工程师；2014年9月至今任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控专业工程师。

(5) 张伟

张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3年5月生；1983年毕业于大连电力学校热能动力专业；1984年8月至1988年6月任黑龙江红兴隆电厂职工；1989年7月至1991年10月于黑龙江省电力职工大学热能动力专业进修；1991年11月至1994年6月任黑龙江省红兴隆电厂汽机车间主任；1994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淄博市嘉周热电有限公司汽机车间主任、安监科科长、分厂副厂长；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浩源热电生产部副部长；2014年9月至今任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 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电力收入。

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额 (万元)	占比 (%)
电力	6,724.02	100.00	12,699.25	100.00	2,177.43	100.00
合计	6,724.02	100.00	12,699.25	100.00	2,177.43	100.00

(二) 公司客户情况

1、2014年1-7月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比例 (%)	产品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6,724.02	100.00	电力

合计	6,724.02	100.00	-
----	----------	--------	---

2、2013 年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比例 (%)	产品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12,699.25	100.00	电力
合计		12,699.25	100.00	-

3、2012 年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比例 (%)	产品
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2,177.43	100.00	电力
合计		2,177.43	100.00	-

注：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委员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颁布的《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新能源电量监管办法》，要求电网企业应当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新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因此公司客户为国家电网（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一家客户。

（三）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成本类别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4,028.76	81.96	8,775.01	83.06	1,704.11	89.91
直接人工	229.90	4.68	276.29	2.42	35.40	1.86
制造费用	656.73	13.36	1,513.71	14.53	165.25	8.23
合计	4,915.39	100.00	10,565.01	100.00	1,904.76	100.00

2、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2014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王丽娜	528.10	13.15	生物质燃料
2	马永兴	450.45	11.22	生物质燃料

3	王延妍	470.66	11.72	生物质燃料
4	王燕	435.19	10.84	生物质燃料
5	王玉荣	377.61	9.41	生物质燃料
合计		2,262.01	56.34	

(2)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马永兴	897.33	10.34	生物质燃料
2	王燕	771.93	8.90	生物质燃料
3	孙国庆	736.93	8.49	生物质燃料
4	董凤英	691.37	7.97	生物质燃料
5	王玉荣	641.38	7.39	生物质燃料
合计		3,738.94	43.09	

(3)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比例 (%)	采购类别
1	马永兴	329.54	11.39	生物质燃料
2	王延妍	300.46	10.39	生物质燃料
3	董凤英	294.11	10.17	生物质燃料
4	王燕	259.77	8.98	生物质燃料
5	王丽娜	235.81	8.15	生物质燃料
合计		1,419.68	49.08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电力	2011/12/5	框架协议	执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西江联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JG-130/9.8-T 型燃生物质锅炉	2011/3/9	13,600,000.00	已完成
2	山东华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C25-8.83/0.981 QF-30-2 10500V（静止励磁）汽轮发电机组	2014/1/20	10,500,000.00	执行中
3	江西联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LD-130/9.8 型燃生物质锅炉	2014/3/30	11,360,000.00	执行中
4	山东青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机组：N12-0.981 型凝汽式汽轮机、DEH ETS TSI 系统	2013/10/5	2,640,000.00	执行中
5	江苏通盛滤袋有限公司	布袋除尘器及其配套设备	2013/5/26	4,560,000.00	执行中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施工方名称	工程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山东省建设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源怡股份生物质能一期发电工程安装	2010/10/30	3,580,000.00	已完成
2	山东省建设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源怡股份生物质能二期发电工程安装	2013/6/1	3,580,000.00	执行中

4、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29 日，浩源热电与淄博市淄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淄川联社 02）流借字（2014）年第 131009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3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9.9%，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止。

5、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

(1) 2014年3月25日，浩源热电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齐银承2402字48号《银行承兑协议》，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支行申请对其签发的45张汇票进行承兑，票面金额共计为1,000万元，该协议由公司交存300万元作为保证金。

(2) 2014年4月29日，浩源热电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齐银承2402字64号《银行承兑协议》，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支行申请对其签发的15张汇票进行承兑，票面金额共计为1,000万元，该协议由公司交存500万元作为保证金。

6、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情况：

2014年5月29日，浩源热电与淄博市淄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编号为(淄川联社02)高抵字(2014)年第B1009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浩源热电将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淄国用(2011)第C01730号)抵押给淄博市淄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浩源热电与淄博市淄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2014年5月29日至2015年5月27日止连续签署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金额为3,450万元。

7、保证合同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尚在履行的保证合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方	签订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的债务起始期间	担保类型
1	淄博泓泉钙业有限公司	2013/9/30	5,000,000.00	2013/9/30-2014/9/24	连带责任保证
2	淄博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3/9/25	12,000,000.00	2013/9/25-2014/9/22	连带责任保证
3	淄博泓泉钙业有限公司	2013/9/30	10,000,000.00	2013/9/30-2014/9/17	连带责任保证
4	淄博恒昌纺织有限公司	2013/11/6	9,000,000.00	2013/11/6-2014/11/5	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发电业务，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立足于生物质资源的高效利用和提供优质的清洁能源，有一支拥有多年热电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精通热电生产技术的团队，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进行了多项优

化及改造升级，利用自身的经验优势提高了生物质发电的热转化效能，提高了电能输出比。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上游供应链主要为秸秆、树皮等农林废弃物固化体制造商。在采购环节，公司采用密切跟踪、比质比价采购等多方面措施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积极谋求降低成本。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生产工艺主要为来料检验、入炉焚烧、产生蒸汽并进入汽轮发电机组、发电上网。公司采取专业生产的生产方式，所有生产环节由公司完成。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与电力公司签订了长期购销合同，根据合同向下游电力公司销售电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及《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当协助、配合。

从上述特点来看，公司销售渠道由国家相关政策保证，不存在自行寻找下游客户情况。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业务定位于区域性电力供应，具有渠道稳定，利润率稳定的特点。另外公司通过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的工艺改进及改造升级，优化了生物质发电的热能转化率，提高了电力输出比，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利润率。

公司生物质发电业务主要服务于国家电网。由于公司产品结构与相似上市公司存有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凯迪电力 000939，主要业务包括原煤销售、电建承包、环保发电等）相比，公司毛利率低于对方。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的秸秆焚烧发电业务属于生物质发电行业的细分。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属于 D441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他电力生产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按照国务院授权，行使行政执法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监管职责。其主要职责是：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市场运行，维护公平竞争；根据市场情况，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电价建议；监督检查电力企业生产质量标准，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处理电力市场纠纷；负责监督社会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

（2）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的能源发展规划、电价政策，并具体负责项目审批及电价制定。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名称	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规定
1	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	2006/1/5	发改委	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的电价制定办法，即各省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
2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	2007/1/11	发改委	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高于标杆电价部分的补贴分配办法
3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7/8/31	发改委	确定了2020年要实现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3000万千瓦，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年利用量达到5000万吨，沼气年利用量达到440亿立方米，生物燃料乙醇年利用量达到1000万吨，生物柴油年利用量达到200万吨。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8/9/8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规定现阶段采用流化床焚烧炉处理生活垃圾作为生物质发电项目申报的，其掺烧常规燃料质量应控制在入炉总质量的20%以下。其他新建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原则上不得掺烧常规燃料。国家鼓励对常规火电项目进行掺烧生物质的技术改造，当生物质掺烧量按照质量换算低于80%时，应按照

				常规火电项目进行管理。
5	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8/10/30	财政部	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根据每年实际销售秸秆能源产品种类、数量折算消耗的秸秆种类和量，中央财政按一定标准给予综合性补助。
6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08/12/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对销售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且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达到不低于80%的规定，并且生产排放达到GB13223—2003第1时段标准或者GB18485—2001的有关规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9/12/26	全国人大常委会	生物质能明确的被列入了法规体系之内，并鼓励其上游产业能源作物种植业的发展
8	农村生活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10/2/8	环境保护部	鼓励农村采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大力推广沼气、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等技术，从源头控制农村生活空气污染。
9	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	2010/7/18	发改委	未采用招标确定投资人的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统一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75元（含税）；通过招标确定投资人的，上网电价按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不得高于全国农林生物质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等。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	2010/8/18	发改委	生物质发电厂应布置在粮食主产区秸秆丰富的地区，且每个县或100千米半径范围内不得重复布置生物质发电厂；一般安装2台机组，装机容量不超过3万千瓦。
1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新一代核能、太阳能热利用和光伏光热发电、风电技术装备、智能电网、生物质能。
12	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1/4/6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农业部	指出政府将对秸秆收集及生物质成型燃料进行的支持和补贴。
13	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5	国家能源局	预计2015年，农林剩余物年利用量达到7500万吨，年利用各类能源作物2500万吨，年处理畜禽粪便5.6亿吨、城市生活垃圾6400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1500万吨、废弃油脂90万吨，合计年替代化石能源5000万吨标准煤，相应年减排二氧化碳9500万吨、二氧化硫65万吨。
14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7	国务院	要求确保到2015年实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16%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8%氨氮、氮氧化物排放

				总量减少10%约束性目标。
15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7	国务院	到2015年，生物质能发电装机达到1300万千瓦。生物燃气年利用量达到300亿立方米。固体成型生物质燃料年利用量达到1000万吨。生物液体燃料年利用量达到500万吨。突破下一代生物液体燃料技术，纤维素制乙醇技术取得重大进展。到2020年，生物质能发电装机达到3000万千瓦。生物燃气年利用量达到500亿立方米。固体成型燃料年利用量达到2000万吨。生物液体燃料年利用量达到1200万吨。实现新一代生物液体燃料的商业化推广。
16	分布式发电管理暂行办法	2013/8/14	发改委	规定对于分布式发电，电网企业应根据其接入方式、电量使用范围，提供高效的并网服务。生物质能与风能、太阳能、海洋能、地热能等发电形式共同成为分布式发电的重要组成部分。
17	关于印发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4/1/20	国家能源局	积极推进生物质能和地热能开发利用。大力推广生物质能和地热能民用和工业供热中的应用，鼓励生物质热电联产，在资源条件具备的区域优先使用地热能供热。年内新增生物质能民用供热面积800万平方米，新增生物质能工业供热折合100万吨标准煤。加快非粮燃料乙醇试点、生物柴油和航空涡轮生物燃料产业化示范。
18	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2007/7/25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对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的情况实施监管。电网企业应当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电网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核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标准和购售电合同，及时、足额结算电费和补贴。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上下游关系如下：



(1) 上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目前已成为世界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但人均能源消费水平还很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的能源需求将快速增长，能源、环境和经济三者之间的矛盾也将更加突出，因此，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势在必行。已公布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了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总目标是“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解决偏远地区无电人口用电问题和农村生活燃料短缺问题，推行有机废弃物的能源化利用，推进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产业化发展”，并将生物质能和水能、风能和太阳能一起作为中国今后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点。我国蕴涵丰富的生物质资源，为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成长空间。我国的农林废弃物资源也非常丰富，各种农作物每年产生秸秆 6 亿多吨，其中可以作为能源使用的约 4 亿吨，全国林木总生物量约 190 亿吨，可获得量为 9 亿吨，可作为能源利用的总量约为 3 亿吨。如加以有效利用，开发潜力将十分巨大。上游原料供应的充足保证了公司采购的稳定，同时秸秆作为废弃物价格波动较小，对公司所处的生物质发电行业的影响较弱。

(2) 下游行业对公司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同时，电网企业应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包括生物质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国家发改委于 2010 年 7 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 号），规定未采用招标确定投资人的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统一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75 元(含税)。生物质发电行业所生产销售的电力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上网电价，因此，国家发改委对电力产品的销售价格的调整将对生物质发电行业的

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发改委颁布的《节能发电调度办法》对可再生发电资源实行优先调度，对生物质发电行业的销售形成一定保障。

4、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 可再生能源行业

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急速扩张和城市化进程也不断加快，使得包括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资源的消耗持续加剧，能源短缺逐渐转化成能源危机。我国能源供求的日益趋紧问题也逐渐显现，因此，对于资源丰富、可再生性强及有利于改善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成为目前国内外发电行业共同的课题。

可再生能源具有资源潜力大、环境污染低、可永续利用的特点，是有利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要能源，主要包括水能、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随着上世纪石油危机的爆发，世界上许多国家逐渐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作为其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了可再生能源的鼓励政策和明确的发展目标，可再生能源行业随之快速发展。

(2) 生物质发电行业

生物质发电是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细分领域，指利用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的发电。由于我国具有人口众多、农业发达的特点，生物质资源十分丰富，为生物质发电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我国生物质能资源主要有农作物秸秆、树木枝桠、畜禽粪便、能源作物(植物)、工业有机废水、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等，因此生物质发电还可分为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等细分领域。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鼓励政策的颁布实施，对我国生物质发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带动生物质直燃发电设备的研发、制造，推动了秸秆发电等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生物质能发电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

秸秆发电作为生物质发电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集清洁能源、惠农、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为一体的新兴环保产业，具有科技含量高、资金密集、附加值高、社会效益好的特点。在能源安全与环境问题都非常严峻大环境下，我国大力发展秸秆发电的迫切性十分强烈，此外由于秸秆发电可以为当地农民创收，

其“富农”“惠农”的属性也特别为政府所在意，结合秸秆发电自身的多方面优势，再加上国家政策的支持，其正在成为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进程中不可忽视的一个新产业。

5、行业竞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直接推动了我国生物质发电产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在内的诸多具备行业基础和资金、技术优势的国有、民营以及外资企业纷纷投资参与中国生物质发电产业的建设运营。

从秸秆发电的市场参与主体来看，除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外，包括凯迪电力（000939）、长青集团（002616）在内的民营以及外资企业也纷纷投资参与秸秆发电项目建设运营。国有性质企业起步早，在市场中占据领导地位，如国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和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建设秸秆发电项目的企业，但部分民营和外资企业也正在迎头赶上，加大了对秸秆发电项目的投资力度。秸秆发电项目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河南、河北、黑龙江、吉林、辽宁、新疆、内蒙等秸秆资源丰富的地区，燃料主要以小麦秸秆、玉米秸秆、稻草稻壳、棉花秸秆、林业间伐及加工剩余物等为主。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对电力的需求也越来越大，生物质发电有利于弥补我国电力不足的现状，未来市场空间巨大。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预计到2015年，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1300万千瓦，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装机为1000万千瓦。到2020年，生物质发电的装机容量要达到3000万千瓦，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装机为2400万千瓦。假设平均装机容量2.5万千瓦，2015年农林生物质发电电厂个数达到400个，2020年将达到960个；农林生物质发电未来几年复合增速约为20%。

②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随着低碳经济的发展不断提高节能减排的要求，并且国内外对生物

质能的开发利用力度不断加大,我国政府也把生物质能的综合利用提到了新能源开发的重要位置,加大了对生物质能开发的政策支持力度。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发布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关于自由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针对生物质发电,在上网电价、税收优惠以及财政补贴等方面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生物质发电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③生物质资源丰富。

我国生物质能资源十分丰富,主要有农作物秸秆及农产品加工剩余物、林木采伐及森林抚育剩余物、木材加工剩余物、畜禽养殖剩余物等。2012年我国废弃物理论资源量折合约15.4亿吨标准煤,由于收集损失和其他利用方式,可收集并能源化利用的仅折合约7.15亿吨标准煤,相当于我国能源消费总量的20%左右。随着退耕还林和种植薪炭林,预计到2020年生物质能资源量可达9~10亿吨标准煤。丰富的生物质资源为生物质发电提供了充足的原料保证。

④生物质发电项目可从清洁发展机制(CDM)获得补贴收益。

清洁发展机制(CDM)指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实现其部分温室气体减排义务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项目合作的机制,是《京都议定书》中规定的跨界进行温室气体减排三种机制之一,其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促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最终目标的实现,并协助发达国家缔约方实现其量化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承诺。我国的生物质发电项目作为清洁能源,可通过与发电国家进行合作,从而减少了该项目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经发改委核证后,可将“经核证的减排量”对有所需求的发达国家进行出售获取收益。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生物质发电成本远高于火电

首先,生物质电厂建设投资成本较高,相当于同等规模火电厂的2倍左右。其次,秸秆发电对成本的控制力不强,燃料供应不论在数量上还是成本控制上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无论是固定成本还是原料成本导致生物质的发电成本远高

于火电，由于生物质发电项目前期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等方式，因此短期负债压力相对较大。

② 秸秆燃料收集体系的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我国生物质资源虽然相对丰富，但同时具有资源分散、容量小、储运不便的特点，主要系由于我国农业生产以农户为主，户均耕地面积很小，不同于发达国家的农业生产方式。因此生物质发电企业在原料收集和运输过程中，需要耗费大量成本。同时，由于燃料收集体系规范化建设落后，中间商哄抬价格，掺沙、掺水现象也日趋严重，不但燃料成本难以控制，对发电成本及机组的运行效率也有所影响，是影响秸秆能源化发展的因素之一。

同时，地方政府由于财力不足等原因，尚未出台有关秸秆收购的优惠政策，致使秸秆的收购价格难以调动农户的出售热情。实行委托代理收购，从收集、打包、储存再集中向电厂输送，扣除运输储存成本和代收点等中间环节后，农民收益较低，没有形成良性的产业利益链，加之近年来养殖业等秸秆需求量不断增加，很多农民往往直接在农地焚烧秸秆以增加土地肥料，上游原材料供应的不稳定性也对生物质发电行业的平稳运行造成一定影响。

③ 申请补助资金、享受财政贴息及农机补贴等优惠政策难度较大

生物质发电行业作为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国家在税收优惠、上网电价以及财政补贴等方面都制订了很多优惠政策，但由于执行层面政策落实不到位，企业在申请补助资金、享受财政贴息及农机补贴等优惠政策时难度较大，影响了行业的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关注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投资主体进入了生物质发电行业，目前生物质发电行业的市场规模发展迅速。我国生物质发电取得了一定发展，装机容量逐年增加，已培育形成了较完整的设备制造能力和产业服务体系。根据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和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发布的《2013中国生物质发电建设统计报告》，截至2013年底，除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以外，全国已经有28个省（市、区）开发了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全国累计核准容量达到12226.21兆瓦，其中并网容量7790.01兆瓦，占核准容量的

63.72%。从生物质发电技术类型看，农林生物质直接燃烧（包括农作物秸秆、树木枝桠等）发电总并网容量为 4195.3 兆瓦，占比 53.85%，是最大的生物质发电类型；垃圾焚烧发电总并网容量 3400.29 兆瓦，占比 43.65%；沼气发电并网容量 194.42 兆瓦，占比 2.5%。

同时，在国家发改委 2007 年颁布实施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明确了生物质能的具体发展目标，“到 2020 年生物质发电装机 3,000 万千瓦的发展目标。农林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到 2020 年达到 2,400 万千瓦。”为加快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国家还将安排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及检测认证等产业服务体系建设。因此，秸秆发电等生物质能发电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生物质燃料供应变化风险

公司发电所需原料主要来源于厂址 50 公里半径范围内林业采伐及木材加工废弃物、林下草灌植物和农作物秸秆等。虽然辐射半径内的生物质原料供应比较充足，同时公司已与主要原料供应商签订了长期的供货意向书，但若所在区域林业资源开发政策、农作物种植及秸秆利用方式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生物质原料供应产生不利影响。

2、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定价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 号）规定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未采用招标确定投资人的，统一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75 元（含税）；通过招标确定投资人的，上网电价按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不得高于全国农林生物质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公司属于未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投资人，生物质发电电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公司无法自行调整价格，若未来发改委定价机制有所调整，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优劣情况

1、公司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位于淄博市规划淄川、周村及博山区域中。公司厂区所在地在半径 50 公里范围内的生物质燃料可完全能够满足公司发电项目年 30 万吨的生物质燃料需求，完全可以满足公司原料需要，无需跨区域进行。

（2）技术优势

公司采用了秸秆固化燃烧技术，解决了由于粉碎后的秸秆燃料颗粒轻、燃尽快，而导致炉内的温度不均与、循环流化床锅炉难以控制的问题，提升了锅炉运行的稳定性。

（3）管理和技术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积极进取的管理层队伍，核心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热电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精通热电生产技术。公司通过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吸引人才；注重团队文化建设，通过提高团队凝聚力、整体协调能力来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拥有良好的分工合作、注重团队协作的企业精神，确保了公司各项业务实现高效运转和高速发展，在生物质能发电领域发展成为地区行业龙头企业。

2、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产能的扩张、设备及场地的构建、人员的招聘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而自有资金的积累规模小且过程慢，银行贷款受银行授信额度的制约并可能需要一定的担保。以上这些束缚了公司成长的步伐。

在本次挂牌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对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业务的拓展起到支撑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及资本规模。

（2）现有规模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局限

公司目前仅拥有一台燃烧锅炉，总装机量为 3 万千瓦。随着设备的稳定运行，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保持稳定。但规模的限制使公司的盈利增长有所局限，公司计划继续新建 3 万千瓦装机量的第二期扩建项目并在地区外新建生物质发电项目，从而逐步扩大自身的生产能力和企业规模，以应对由于规模限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通知、部分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选举、对外担保等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治理瑕疵。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十分注重公司治理机制建设。2014年9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另一次为审议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申请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事项的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3 日。董事会成员包括孙兆明、李爱清、孙浩源、孙迎杰、敖盛洋、冯金利、王传国，其中孙兆明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和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方式进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2 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3 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秦玉忠、李辉为股东代表，韩爱芹为职工代表监事，秦玉忠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时；（6）监管部

门要求召开时；（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日 10 日前和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见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实务。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 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 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进行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主要内容包 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2）股东大会；（3）公司网站；（4）咨询电话和传真；（5）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6）媒体采访或报道。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尽管已根据不同审批权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导致存在如三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通知、部分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定期换届选举、对外担保等事项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治理瑕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针对三会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注重建立健全三会机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的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以不断提高公司有效治理能力和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防范上述情况，《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2012年，根据淄博市工商局下发淄工商企综处字[2012]43号文件，浩源热电因未及时参加2012年年度工商年检，被处以1万元的罚款。公司已经根据淄博市工商局上述处罚决定及时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取得了淄博市工商局出具的本次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发电等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除房屋建筑物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外，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了综合部，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国家税务局和淄博市地方税务局淄川分局进行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财务部、综合部 2 个职能管理部门和生产部、采购部、维修部 3 个业务运作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孙兆明及李爱清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特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目前未从事任何与源怡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源怡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源怡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源怡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本人将对自身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与源怡股份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源怡股份认为必要时，本人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源怡股份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本人与源怡股份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源怡股份；

（4）无条件接受源怡股份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任何本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源怡股份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源怡股份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

益均归源怡股份所有。”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本公司关联方淄博辰跃秸秆固化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之“1、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②关联方向公司借款”。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

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额；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低于 1,000 万元，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

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 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 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014 年 9 月 4 日,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其中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5%的

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4、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6)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7) 不及时追偿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孙兆明	董事长	3,094.80	60	直接持股
2	李爱清	董事	2,063.20	40	直接持股

3	孙浩源	董事、总经理	-	-	-
4	孙迎杰	董事、副总经理	-	-	-
5	敖盛洋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6	冯金利	董事	-	-	-
7	王传国	董事	-	-	-
8	秦玉忠	监事会主席	-	-	-
9	李辉	监事	-	-	-
10	韩爱芹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 计			5,158.00	1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1	孙兆明	董事长	李爱清之夫，孙浩源之父
2	李爱清	董事	孙兆明之妻，孙浩源之母
3	孙浩源	董事、总经理	孙兆明、李爱清之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14年9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孙兆明、李爱清、孙浩源、孙迎杰、敖盛洋、冯金利及王传国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本公司仅设一名监事。2014年9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秦玉忠和李辉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韩爱芹。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9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浩源担任总经理，聘任孙迎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敖盛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4）第 0001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无控股比例大于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42,215.75	21,473,954.15	5,168,332.65
应收账款	19,670,976.71	5,582,100.00	25,890,112.50
预付款项	169,582.68	430,000.20	-
其他应收款	1,108,895.84	23,387,773.36	2,496,394.99
存货	2,495,807.50	2,541,016.05	3,522,110.64
其他流动资产	16,367.95	658,474.35	
流动资产合计	35,503,846.43	54,073,318.11	37,076,950.7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4,894,087.61	131,430,997.63	136,395,792.55
在建工程	58,335,417.19	42,403,973.03	18,486,013.08
无形资产	19,394,972.54	19,636,977.52	20,051,84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922.26	236,901.42	55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63,453.55	16,150,627.25	8,474,740.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717,853.15	209,859,476.85	183,408,946.96
资产总计	277,221,699.58	263,932,794.96	220,485,897.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23,000,000.00	-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9,504,594.03	5,200,307.05	21,537,852.57
应付职工薪酬	577,891.50	505,614.34	791,956.50
应交税费	3,711,908.26	4,704,428.10	4,577,704.73
其他应付款	149,298,079.63	147,965,685.91	104,607,28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2,9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6,092,473.42	201,376,035.40	164,414,794.62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18,421.03	2,696,491.23	1,966,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8,421.03	2,696,491.23	1,966,666.67
负债合计	208,610,894.45	204,072,526.63	166,381,461.29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1,580,000.00	51,580,000.00	51,580,000.00
资本公积	17,030,805.13	1,934,000.00	1,934,000.00
盈余公积	-	634,626.84	59,043.65
未分配利润	-	5,711,641.49	531,392.80
股东权益合计	68,610,805.13	59,860,268.33	54,104,436.4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77,221,699.58	263,932,794.96	220,485,897.7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240,160.03	126,992,531.56	21,774,262.82
减：营业成本	49,153,887.80	105,650,065.25	19,047,642.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136.48	375,207.38	
管理费用	5,347,369.78	7,648,649.08	2,657,307.39
财务费用	423,455.86	5,994,275.45	1,077,212.69
资产减值损失	33,486.90	15,551.10	1,95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27,823.21	7,308,783.30	-1,009,849.96
加：营业外收入	178,087.66	1,629,375.44	2,433,333.33
减：营业外支出	464,982.84	746,791.05	61,87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01.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40,928.03	8,191,367.69	1,361,613.37
减：所得税费用	3,090,391.23	2,435,535.81	358,453.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0,536.80	5,755,831.88	1,003,160.3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50,536.80	5,755,831.88	1,003,160.3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82,110.79	168,889,275.02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7,002.36	2,796,974.58	2,850,91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99,113.15	171,686,249.60	2,850,91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07,192.07	125,182,246.88	7,821,63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6,436.32	4,815,841.00	405,22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5,582.32	3,267,852.91	60,75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333.11	19,166,782.42	3,095,68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46,543.82	152,432,723.21	11,383,29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2,569.33	19,253,526.39	-8,532,37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91,033.18	39,751,353.46	2,823,311.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91,033.18	39,751,353.46	2,823,31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1,033.18	-39,701,353.46	-2,823,311.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5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38,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9,410.80	95,469,188.29	36,620,157.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99,410.80	133,469,188.29	41,778,157.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37,900,000.00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2,685.35	6,798,622.22	5,718,543.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57,017,117.50	19,901,99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92,685.35	101,715,739.72	25,670,53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6,725.45	31,753,448.57	16,107,62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1,738.40	11,305,621.50	4,751,932.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3,954.15	5,168,332.65	416,400.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2,215.75	16,473,954.15	5,168,332.65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580,000.00	1,934,000.00			634,626.84	5,711,641.49	59,860,26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580,000.00	1,934,000.00			634,626.84	5,711,641.49	59,860,26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5,096,805.13			-634,626.84	-5,711,641.49	8,750,536.80
（一）净利润						8,750,536.80	8,750,536.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50,536.80	8,750,536.8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 目	2014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5,096,805.13			-634,626.84	-14,462,178.29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5,096,805.13			-634,626.84	-14,462,178.29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580,000.00	17,030,805.13			-	-	68,610,805.13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580,000.00	1,934,000.00			59,043.65	531,392.80	54,104,43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1,580,000.00	1,934,000.00			59,043.65	531,392.80	54,104,43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75,583.19	5,180,248.69	5,755,831.88
（一）净利润						5,755,831.88	5,755,831.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55,831.88	5,755,831.8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利润分配					575,583.19	-575,583.19	
1.提取盈余公积					575,583.19	-575,583.1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580,000.00	1,934,000.00			634,626.84	5,711,641.49	59,860,268.33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422,000.00	1,934,000.00				-412,723.88	47,943,27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422,000.00	1,934,000.00				-412,723.88	47,943,27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158,000.00				59,043.65	944,116.68	6,161,160.33
（一）净利润						1,003,160.33	1,003,160.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3,160.33	1,003,160.3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158,000.00						5,158,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5,158,000.00						5,158,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项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利润分配					59,043.65	-59,043.65	
1.提取盈余公积					59,043.65	-59,043.6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1,580,000.00	1,934,000.00			59,043.65	531,392.80	54,104,436.45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并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4、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折算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金额与原账面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

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7、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3)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

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指：应收款项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有确凿证据证明仍然不能收回，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前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以账龄为基础划分为若干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含半年）	0
半年-1年（含1年）	5
1-2年	6
2-3年	10
3-4年	20
4-5年	30
5年以上	6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以账龄为基础划分为若干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

9、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的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

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4）存货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使用次数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10、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初始计量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取得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小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后续计量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发现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固定资产：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工具及器具。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8	5	11.87-19.0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工具及器具	3-5	5	19.00-31.67

(4)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5)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6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发现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的类别及确认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以及其他单项工程。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

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

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5)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

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当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7、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

当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电力是公司销售的唯一商品。由于公司销售电力的特殊性，公司通过国家电网线路输送电力，于每个月末确认销售收入，按照国家电网设置的电表的数据确认每月的销售量，再依照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8、政府补助

(1)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14 年一期未经历完整年度经营，财务指标会发生异常，因此以下仅从报告期内两年的财务指标进行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源怡股份			凯迪电力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6.90%	16.81%	12.52%	22.53%	25.13%
净资产收 益率	平均	13.62%	10.10%	1.92%	2.47%	1.35%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	14.12%	9.06%	-1.93%	0.86%	1.37%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0.17	0.11	0.02	0.07	0.04
	稀释	0.17	0.11	0.02	0.07	0.04

（1）盈利能力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关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以及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之“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加权平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2%、10.10%。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于 2012 年末投产，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大幅上升所致。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0.11 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于 2012 年末投产，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2 年度大幅上升所致。

（2）盈利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12 年度与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凯迪电力较高主要系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使得公司期间费用率及净资产规模较凯迪电力较低所致。

201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较凯迪电力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2 年大部分时间处于筹建期，净利润较低所致；2013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高于凯迪电力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3 年正常生产，净利润有所增加所致。

2、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源怡股份			凯迪电力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3	8.07	1.68	1.30	1.89
存货周转率（次）	19.52	34.85	10.82	8.06	12.40

（1）营运能力变动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8、8.07。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6.39，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生产时间有所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相应增加，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未发生较大变动所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82、34.8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周转率上升 24.03，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生产时间有所增加，公司营业成本相应增加，而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未发生较大变动所致。

（2）营运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1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凯迪电力，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2 年生产时间较短，且根据公司与 2011 年与山东电力集团淄博供电公司（现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约定，公司试运行期间的电费在试运行结束后支付，造成公司 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所致；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高于凯迪电力，主要系由于公司只有经营生物质能发电一种业务，且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电力销售款项账期较短，而凯迪电力除发电业务外同时经营原煤销售、电建承包项目等业务，上述项目的回款期较长，导致凯迪电力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所致。

2012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凯迪电力，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2 年生产时间较短，造成公司营业成本较低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计算值较低；2013 年度，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凯迪电力，主要系由于：1、公司厂区周边生物质资源丰富，使得公司保有生物质燃料库存水平较凯迪电力较低，2、凯迪电力发电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形成一定库存商品降低了凯迪电力整体存货周转率。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源怡股份			凯迪电力	
	2014年 7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5.25%	77.32%	75.46%	73.95%	73.60%
流动比率（倍）	0.17	0.27	0.23	0.69	0.75
速动比率（倍）	0.16	0.26	0.20	0.64	0.72

（1）偿债能力变动分析

①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23、0.27，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20、0.26。截至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有所提升，主要系由于公司2013年长期资产投入有所减少，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加，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提升。

②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46%、77.32%。截至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1.86%，未发生明显变化。

（2）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①短期偿债能力

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凯迪电力较低，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低于凯迪电力，主要系由于凯迪电力为上市公司，拥有较多获得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负债结构较公司更为合理所致。

②长期偿债能力

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与凯迪电力基本一致，均为75%左右，主要系由于发电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产负债率较高。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源怡股份			凯迪电力	
	2014年 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2	0.37	-0.17	0.76	-0.40

(1) 获取现金能力变动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7元、0.37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根据公司与淄博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约定，公司试运行期间的电力销售价款于试运行结束后一次结清，使得公司于2013年收回2012年度试运行期间的电力款项所致。

(2) 获取现金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2012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凯迪电力，而2013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凯迪电力，主要系由于凯迪电力于2013年度回收2012年大量经营性应收款，使得2012年每股经营现金流显示较低，而2013年每股经营现金流显示较高所致。

5、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二)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7、收入确认”。

(2)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①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67,240,160.03	100.00%	126,992,531.56	100.00%	21,774,262.82	100.00%
合计	67,240,160.03	100.00%	126,992,531.56	100.00%	21,774,262.82	100.00%

②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67,240,160.03	100.00%	126,992,531.56	100.00%	21,774,262.82	100.00%
合计	67,240,160.03	100.00%	126,992,531.56	100.00%	21,774,262.82	100.00%

③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价格未发生变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共同制订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物价局关于淄博浩源1X30MW、国能惠民1X30MW生物质能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鲁价格一发【2012】71号）及公司2011年与山东电力集团淄博供电公司（现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价格为0.75元/度，未发生变化。

b、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量增加带动营业收入增加

2013年度较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105,218,268.74元，同比增长483.22%，主要系由于2012年度为公司一期生物质能发电项目试运行阶段，生产时间较短，发电量较少所致；2014年1-7月与2013年度同期，公司发电项目基本运行稳定，同比营业收入变化不大。

2、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成本归集方法

A、材料费用归集

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材料平均单价。

根据当月领用数量及材料发出单价计算发出材料成本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B、制造费用归集

车间对每月领进的辅助材料、动力等费用及设备折旧等进行核算加总，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全部制造费用根据有关的原始凭证或记帐凭证按月汇总计入。

C、人工费用归集

公司车间将生产人员工资进行加总，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②成本分配方法

公司目前只生产电力一种产品，无需进行产品间分配。由于电力的特殊性，公司生产环节中不存在在产品，无需进行在产品与产成品之间的分配。

③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每月末取得国家电网公司电表抄表单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287,638.08	81.96	87,750,093.82	83.06	17,041,084.65	89.47
直接人工	2,298,988.11	4.68	2,762,871.50	2.61	354,038.50	1.85
制造费用	6,567,261.61	13.36	15,137,099.93	14.33	1,652,519.55	8.68
合计	49,153,887.80	100.00	105,650,065.25	100.00	19,047,642.70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9,047,642.70元、105,650,065.25元及49,153,887.80元，公司每月平均营业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材料成本下降所致。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公司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89.91%、83.06%及81.96%，材料成本是公司整体营业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2012年末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机组投入试运行，公司及设备供应商在2013年经过反复的运行调试，对生物质燃料用量控制的准确性逐渐增强，并逐步减少了因设备操作不当造成燃烧不充分导致固化后的生物质燃料结块的情况，延长了锅炉稳定运行时间。2014年开始，公司生物质发电机组运行逐渐趋于稳定，生物质

燃料燃烧效率也有所提升，进而降低原材料的耗用。

3、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电力	18,086,272.23	100.00%	21,342,466.31	100.00%	2,726,620.12	100.00%
合计	18,086,272.23	100.00%	21,342,466.31	100.00%	2,726,620.12	100.00%

(2) 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只销售电力一种产品。因此，公司毛利全部由销售电力构成。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毛利分别为18,086,272.23元、21,342,466.31元、2,726,620.12元。

2013年度较2012年度公司毛利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生物质能发电项目于2012年末开始试生产，生产时间较短，相比2013年发电量较少所致；2014年1-7月较2013年度同期，由于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公司毛利有所上升。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产品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电力	26.90%	16.81%	12.52%

(2) 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凯迪电力综合毛利率	24.45%	22.53%	25.13%
凯迪电力生物质能发电业务毛利率	23.17%	14.87%	-12.31%

注：依据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业务模式等指标，公司选择专业从事生物质能发电、业务模式相近的A股上市公司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39”，证券简称：“凯迪电力”）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凯迪电力2013年年度报告、凯迪电力2014年半年度报告。

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公司毛利率与凯迪电力生物质发电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并稍高于凯迪电力毛利率主要系由于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昆仑镇，位于淄博市规划淄川、周村及博山区域中，周边地区生物质燃料资源

丰富且燃料质量较高，使得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生物质燃料较少所致；2012年度，凯迪电力生物质能发电业务毛利率为-12.31%，根据凯迪电力年报说明“生物质燃料供应环节，由于中间商掺假，使燃料水分、灰分增加，热值下降，导致燃料实际价格上升，运输成本增加，机组运行效率下降，上网电量减少，使得生物质发电板块成本上升，收入减少，以致全年生物质毛利大幅下降。”，因此凯迪电力2012年度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2.52%、16.81%及26.90%，呈逐年上升趋势。由于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约定，公司上网电价为0.75元/度（含税），公司电力销售价格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由于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7月，公司单位成本分别为0.56元、0.53元及0.47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2012年末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机组刚刚投入试运行，公司及设备供应商在2013年经过反复的运行调试，对生物质燃料用量控制的准确性逐渐增强，并逐步减少了因设备操作不当造成燃烧不充分导致固化后的生物质燃料结块的情况，延长了锅炉稳定运行时间。2014年开始，公司生物质发电机组运行逐渐趋于稳定，生物质燃料燃烧效率较上年同期也有所提升，进而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提升了公司毛利率。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7,240,160.03	126,992,531.56	21,774,262.82
营业成本	49,153,887.80	105,650,065.25	19,047,642.70
综合毛利率	26.90%	16.81%	12.52%
营业利润	12,127,823.21	7,308,783.30	-1,009,849.96
利润总额	11,840,928.03	8,191,367.69	1,361,613.37
净利润	8,750,536.80	5,755,831.88	1,003,160.33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8,750,536.80	5,755,831.88	1,003,160.33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6,652,569.33	19,253,526.39	-8,532,379.84
差额	17,902,032.53	13,497,694.51	-9,535,540.17

2012年度、2013年度与2014年1-7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03,160.33元、5,755,831.88元与8,750,536.80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532,379.84元、19,253,526.39元与26,652,569.33元。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9,535,540.17元，主要系由于根据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约定公司试运行期间的电费于试运行完成后一次性结清，导致公司2012未收回电费款项所致；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净利润19,253,526.39元，主要系由于折旧等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量的经营活动项目影响所致；2014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净利润17,902,032.53元，主要系由于公司收回外部往来款所致。具体如下：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关系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量的经营活动项目			
(1) 资产减值准备	33,486.90	15,551.10	1,950.00
(2) 固定资产折旧	6,707,063.18	10,972,552.54	2,194,045.80
(3) 无形资产摊销	242,004.98	414,865.68	414,865.68
(4) 存货的减少	45,208.55	981,094.59	-3,522,110.64
(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979.16	-236,343.92	-487.50
(6) 递延收益摊销	-178,070.20	-270,175.44	-33,333.33
小计	6,856,672.57	11,877,544.55	-945,069.99
2、影响现金流量但不影响净利润的经营活动项目			
(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059,037.83	-2,027,429.98	-27,607,059.03
(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45,070.13	-2,818,791.00	17,940,719.52
小计	10,504,107.96	-4,846,220.98	-9,666,339.51
3、影响净利润的投资、筹资活动项目	-	-	-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	16,001.43	-
(2) 财务费用（借款利息）	541,252.00	6,450,369.51	1,075,869.33
小计	541,252.00	6,466,370.94	1,075,869.33
合计	17,902,032.53	13,497,694.51	-9,535,540.17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5,347,369.78	7.95%	7,648,649.08	6.02%	2,657,307.39	12.20%
财务费用	423,455.86	0.63%	5,994,275.45	4.72%	1,077,212.69	4.95%
合计	5,770,825.64	8.58%	13,642,924.53	10.74%	3,734,520.08	17.15%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657,307.39元、7,648,649.08元及5,347,369.78元。2013年度较2012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长4,991,341.69元，同比增长187.83%，主要系由于从2012年10月起公司正式进行投产，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维修费、税金等各项费用随着生产经营的进行逐渐增加所致。2014年1-7月较2013年同期，公司管理费用增加885,657.82元，同比增加19.85%，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1-7月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大规模检修，发生的维修费较高所致。

2013年度较2012年度，占收入比例下降6.18%，主要由于系公司2012年1-10月处于筹建期，发生的开办费较高，且2012年11、12月公司刚开始投产，发电量不稳定，收入较小所致；2014年1-7月较2013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增加1.83%，主要系由于公司2014年1-7月对生产设备进行了大规模检修，发生的维修费用较高所致。

（2）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77,212.69 元、5,994,275.45 元及 423,455.86 元。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4,917,062.76 元，同比增长 456.46%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2 年 1-10 月处于筹建期，为构建固定资产取得的借款利息资本化使 2012 年度利息费用较低所致；2014 年 1-7 月较 2013 年度同期，公司财务费用下降 3,073,204.82 元，同比减少 87.89%，主要系由于公司偿还外部借款，使得公司利息费用下降所致。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持平；2014 年 1-7 月较 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4.09%，主要系由于公司偿还外部借款，使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6,001.4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070.20	1,570,175.44	2,433,33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64,965.38	-671,589.62	-61,87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86,895.18	882,584.39	2,371,463.3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2,021.92	292,093.86	358,940.5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18,917.10	590,490.53	2,012,522.79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86,895.18 元、882,584.39 元、2,371,463.33 元，主要包括政府补贴收入、处置固定资产损

益等项目。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所占比重较大，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政府补贴分别为178,070.20元、1,570,175.44元、2,433,333.33元。政府补贴主要来自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对秸秆禁烧、新能源利用及对公司生物质能发电设备等给予的奖励。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2,042,215.75	4.34%	21,473,954.15	8.14%	5,168,332.65	2.34%
应收账款	19,670,976.71	7.10%	5,582,100.00	2.11%	25,890,112.50	11.74%
预付款项	169,582.68	0.06%	430,000.20	0.16%	-	0.00%
其他应收款	1,108,895.84	0.40%	23,387,773.36	8.86%	2,496,394.99	1.13%
存货	2,495,807.50	0.90%	2,541,016.05	0.96%	3,522,110.64	1.60%
其他流动资产	16,367.95	0.01%	658,474.35	0.25%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503,846.43	12.81%	54,073,318.11	20.49%	37,076,950.78	16.82%
固定资产	144,894,087.61	52.27%	131,430,997.63	49.80%	136,395,792.55	61.86%
在建工程	58,335,417.19	21.04%	42,403,973.03	16.07%	18,486,013.08	8.38%
无形资产	19,394,972.54	7.00%	19,636,977.52	7.44%	20,051,843.20	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922.26	0.08%	236,901.42	0.09%	557.5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63,453.55	6.80%	16,150,627.25	6.12%	8,474,740.63	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717,853.15	87.19%	209,859,476.85	79.51%	183,408,946.96	83.18%
资产总计	277,221,699.58	100.00%	263,932,794.96	100.00%	220,485,897.74	100.00%

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增加43,446,897.22元，增长19.71%，主要系货币资金、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增加所致；2014年7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增加13,288,904.62元，增长5.03%，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长所致。随着公司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继续建设，公司资产总额将持续增长。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内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保持在20%和80%左右，结构相对稳定，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匹配。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62,768.66	213,829.38	22,411.59
其中：人民币	162,768.66	213,829.38	22,411.59
银行存款	3,879,447.09	13,260,124.77	145,921.06
其中：人民币	3,879,447.09	13,260,124.77	145,921.06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人民币	8,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2,042,215.75	21,473,954.15	5,168,332.65

(1)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除说明(2)所述事项外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和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金	8,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0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70,976.71	100.00%	-	-	19,670,976.71	100.00%
合计	19,670,976.71	100.00%	-	-	19,670,976.71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82,100.00	100.00%	-	-	5,582,100.00	100.00%
合计	5,582,100.00	100.00%	-	-	5,582,100.00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90,112.50	100.00%	-	-	25,890,112.50	100.00%
合计	25,890,112.50	100.00%	-	-	25,890,112.50	100.00%

由于供电行业的特殊性，报告期内，公司仅有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一家客户（以下简称“淄博供电公司”）。公司与淄博供电公司的电力销售款一般分两次在次月内结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由于2012年投入运行至年末的期间为公司与淄博供电公司约定的试运行期间，根据公司与淄博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约定，淄博供电公司对于公司试运行期间的电力销售款项将在完成试运行后一次结清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系由于淄博供电公司于当月结清部分电力销售款项所致；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与公司7月份电力销售款项相一致。

（2）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个月以内	19,670,976.71	100.00%	-	19,670,976.71
合计	19,670,976.71	100.00%	-	19,670,976.71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	5,582,100.00	100.00%	-	5,582,100.00
合计	5,582,100.00	100.00%	-	5,582,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	25,890,112.50	100.00%	-	25,890,112.50
合计	25,890,112.50	100.00%	-	25,890,112.50

根据政策要求，公司所生产的电力全部销售给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隶属于国家电网公司，负责淄博地区的电力传输业务，资金状况良好，一般于次月与公司结清当月电费，且未发生超过 6 个月未结清电费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4)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淄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9,670,976.71	6 个月以内	100.00%
合计	-	19,670,976.71	-	100.00%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淄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582,100.00	6 个月以内	100.00%
合计	-	5,582,100.00	-	100.00%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5,890,112.50	6 个月以内	100.00%

淄博供电公司				
合计	-	25,890,112.50	-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仅向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销售电力，因此只对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形成应收账款。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582.68	100.00%	430,000.20	100.00%	-	-
合计	169,582.68	100.00%	430,000.20	100.00%	-	-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7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挂牌费	100,000.00	1年之内	58.97%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审计费	50,000.00	1年之内	29.48%
淄博星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费	14,000.00	1年之内	8.2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5,582.68	1年之内	3.29%
合计	-	-	169,582.68	-	100.00%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7,300.20	1年之内	57.5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挂牌费	100,000.00	1年之内	23.26%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审计费	50,000.00	1年之内	11.63%
山东中鲁环评中心	非关联方	环评报告费	17,000.00	1年之内	3.95%
淄博星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维修费	14,000.00	1年之内	3.26%
合计	-	-	428,300.20	-	99.61%

4、其他应收账款

(1) 其他应收账款构成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0,163.84	100.00%	51,268.00	100.00%	1,108,895.84	100.00%
合计	1,160,163.84	100.00%	51,268.00	100.00%	1,108,895.84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05,554.46	100.00%	17,781.10	100.00%	23,387,773.36	100.00%
合计	23,405,554.46	100.00%	17,781.10	100.00%	23,387,773.36	100.00%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8,624.99	100.00%	2,230.00	100.00%	2,496,394.99	100.00%
合计	2,498,624.99	100.00%	2,230.00	100.00%	2,496,394.99	100.0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半年以内（含半年）	138,523.84	11.94%	-	138,523.84
半年-1年（含1年）	1,020,000.00	87.92%	51,000.00	969,000.00

1-2 年	-	-	-	-
2-3 年	600.00	0.05%	60.00	540.00
3-4 年	1,040.00	0.09%	208.00	832.00
合计	1,160,163.84	100.00%	51,268.00	1,108,895.84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半年以内（含半年）	23,071,092.46	98.57%	-	23,071,092.46
半年-1 年（含 1 年）	232,822.00	1.00%	11,641.10	221,180.90
1-2 年	100,600.00	0.43%	6,036.00	94,564.00
2-3 年	1,040.00	0.00%	104.00	936.00
合计	23,405,554.46	100.00%	17,781.10	23,387,773.36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半年以内（含半年）	2,457,624.99	98.36%	-	2,457,624.99
半年-1 年（含 1 年）	35,000.00	1.40%	1,750.00	33,250.00
1-2 年	3,000.00	0.12%	180.00	2,820.00
2-3 年	3,000.00	0.12%	300.00	2,700.00
合计	2,498,624.99	100.00%	2,230.00	2,496,394.99

(4)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5)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冯稚	借款	1,000,000.00	半年-1 年	86.19%

张玉忠	备用金	100,000.00	半年以内	8.62%
李传信	借款	20,000.00	半年-1年	1.72%
王森	备用金	10,000.00	半年以内	0.86%
般阳鑫水桶装水经销处	押金	1,640.00	2-3年、3-4年	0.14%
合计	-	1,131,640.00	-	97.5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淄博辰跃秸秆固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235,291.92	半年以内	56.55%
王玉	借款	7,000,000.00	半年以内	29.91%
孙兆辉	借款	1,758,899.03	半年以内	7.51%
冯稚	借款	1,000,000.00	半年-1年	4.27%
李钢峰	借款	229,822.00	1-2年	0.98%
合计	-	23,224,012.95	-	99.2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孙兆辉	借款	2,364,954.93	半年以内	94.65%
张玉忠	备用金	100,000.00	半年以内、半年-1年	4.00%
王传国	借款	16,000.00	半年以内	0.64%
王森	备用金	10,000.00	半年以内、半年-1年、2-3年	0.40%
孙玲	备用金	1,000.00	1-2年	0.04%
合计	-	2,491,954.93	-	99.73%

5、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95,807.50	-	2,495,807.50
合计	2,495,807.50	-	2,495,807.5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41,016.05	-	2,541,016.05
合计	2,541,016.05	-	2,541,016.05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22,110.64	-	3,522,110.64
合计	3,522,110.64	-	3,522,110.64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仅由原材料所组成，主要系由于1、公司生产周期较短，从投入原料至产生电力时间在一天以内，且不形成任何中间产品；2、由于公司产品特殊性，电力产生后直接并入国家电网的输电线路而不在公司进行储存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522,110.64元、2,541,016.05元及2,495,807.50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系由于公司厂区周边生物质资源丰富，公司无需储存大量生物质燃料。

6、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未抵扣进项税	16,367.95	658,474.35	-
合计	16,367.95	658,474.35	-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值			
房屋建筑物	80,721,900.15	62,221,236.58	61,811,236.58
机器设备	77,213,351.28	76,755,215.88	72,782,146.03
运输设备	5,165,720.00	5,092,720.00	3,978,403.00
电子设备	1,711,639.29	680,799.20	233,800.00
工具及器具	215,313.10	107,799.00	73,210.00
合计	165,027,923.82	144,857,770.66	138,878,795.6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5,280,931.80	3,461,315.33	493,989.77
机器设备	12,941,358.94	8,550,403.51	1,189,899.40
运输设备	1,624,483.52	1,267,775.84	741,098.43
电子设备	227,693.43	107,806.71	36,835.02
工具及器具	59,368.52	39,471.64	21,180.44
合计	20,133,836.21	13,426,773.03	2,483,003.06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工具及器具	-	-	-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5,440,968.35	58,759,921.25	61,317,246.81
机器设备	64,271,992.34	68,204,812.37	71,592,246.63
运输设备	3,541,236.48	3,824,944.16	3,237,304.57
电子设备	1,483,945.86	572,992.49	196,964.98
工具及器具	155,944.58	68,327.36	52,029.56
合计	144,894,087.61	131,430,997.63	136,395,792.5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用于担保抵押或质押的情形。

(3)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4,894,087.61元、131,430,997.63元、136,395,792.55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工程完工，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 公司固定资产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一期土建工程已完成竣工结算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购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办公楼已装修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事项状态
办公楼	公司一期工程土建部分于2014年7月完成竣工结算，尚未完成相关产权证书办理	正在办理中
一期主厂房		
燃料仓库		
化水车间		
淄博市张店区办公楼	房地产开发商尚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房屋产权证明	房地产开发商待该地区整体开发完成后统一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公司一期工程房产于2012年10月建设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产权纠纷。

公司淄博市张店区办公楼于 2014 年 7 月完成装修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产权纠纷。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发电工程	51,292,075.19	-	51,292,075.19
后置机工程	6,859,409.66	-	6,859,409.66
零星工程	183,932.34	-	183,932.34
合计	58,335,417.19	-	58,335,417.1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期发电工程(后续工程)	4,573,743.97	-	4,573,743.97
二期发电工程	37,740,590.26	-	37,740,590.26
维修工程	72,298.80	-	72,298.80
零星工程	17,340.00	-	17,340.00
合计	42,403,973.03	-	42,403,973.03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发电工程	18,486,013.08	-	18,486,013.08
合计	18,486,013.08	-	18,486,013.0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进度情况

单位：元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7月31日	工程进度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一期发电工程	4,573,743.97	5,711,411.36	10,285,155.33	-	-	100.00%
二期发电工程	37,740,590.26	13,551,484.93	-	-	51,292,075.19	38.46%
后置机工程	-	6,859,409.66	-	-	6,859,409.66	49.00%
合计	42,314,334.23	26,122,305.95	10,285,155.33		58,151,484.85	100.00%

注：二期发电工程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951,433.35 元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一期发电工程	-	8,956,813.82	4,383,069.85	-	4,573,743.97	86.75%
二期发电工程	18,486,013.08	19,254,577.18	-	-	37,740,590.26	29.03%
合计	18,486,013.08	28,211,391.00	4,383,069.85	-	42,314,334.23	100.00%

注：二期发电工程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1,298,012.71 元

单位：元

工程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工程进度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一期发电工程	73,666,481.73	60,520,200.88	134,186,682.61	-	-	81.33%
二期发电工程	17,778,395.32	707,617.76	-	-	18,486,013.08	29.03%
合计	18,486,013.08	28,211,391.00	4,383,069.85	-	42,314,334.23	100.00%

注：一期发电工程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4,649,273.72 元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构成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剩余摊销年限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8	20,743,286.00	20,743,286.00	20,743,286.00
合计	-	-	20,743,286.00	20,743,286.00	20,743,286.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8	1,348,313.46	1,106,308.48	691,442.80
合计	-	-	1,348,313.46	1,106,308.48	691,442.80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8	-	-	-
合计	-	-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8	19,394,972.54	19,636,977.52	20,051,843.20
合计	-	-	19,394,972.54	19,636,977.52	20,051,843.20

2014年05月29日，公司与淄博市淄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淄川联社02高抵字2014年第B1009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土地权属证明淄国用（2011）第C01730号，抵押面积：99200平方米，截至2014年7月31日账面价值：19,394,972.54元）为从该行取得23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限为2014年5月29日至2015年5月27日止。

（2）无形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一宗土地使用权，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土地摊销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2,817.00	4,445.28	557.50
递延收益	217,105.26	232,456.14	
合计	229,922.26	236,901.42	557.50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1,268.00	17,781.10	2,230.00
递延收益	868,421.05	929,824.56	-
合计	919,689.05	947,605.66	2,230.00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8,863,453.55	16,150,627.25	8,474,740.63
合计	18,863,453.55	16,150,627.25	8,474,740.63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应收款项”、“9、存货的确认和计量”、“1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12、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和“12、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减值准备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 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781.10	33,486.90	-	-	51,268.00
合计	17,781.10	33,486.90	-	-	51,268.00

单位：元

减值准备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30.00	15,551.10	-	-	17,781.10
合计	2,230.00	15,551.10	-	-	17,781.10

(六)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23,000,000.00	11.03%	23,000,000.00	11.27%	-	-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9.59%	20,000,000.00	9.80%	10,000,000.00	6.01%
应付账款	9,504,594.03	4.56%	5,200,307.05	2.55%	21,537,852.57	12.94%
应付职工薪酬	577,891.50	0.28%	505,614.34	0.25%	791,956.50	0.48%
应交税费	3,711,908.26	1.78%	4,704,428.10	2.31%	4,577,704.73	2.75%
其他应付款	149,298,079.63	71.57%	147,965,685.91	72.51%	104,607,280.82	6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22,900,000.00	13.76%
流动负债	206,092,473.42	98.79%	201,376,035.40	98.68%	164,414,794.62	98.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18,421.03	1.21%	2,696,491.23	1.32%	1,966,666.67	1.18%
非流动负债	2,518,421.03	1.21%	2,696,491.23	1.32%	1,966,666.67	1.18%
负债合计	208,610,894.45	100.00%	204,072,526.63	100.00%	166,381,461.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3年12月31日较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上升37,691,065.34元，同比增长22.65%，主要增加项目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2014年7月31日与2013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负债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3,000,000.00	23,000,000.00	-

合 计	23,000,000.00	23,000,000.00	-
-----	---------------	---------------	---

(2)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贷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	利率	担保方式
1	淄博市淄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3,000,000.00	1 年	9.9%	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实际控制人保证担保
合计		23,000,000.00	-	-	-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公司违规票据行为

①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

公司建设初期建筑、设备等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开具票据时不便于对应到具体供应商。因此，公司为了方便支付，采用了先开具票据后背书支付的方式进行款项的结算，同时进行了部分贴现用于非票据方式的结算。

②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开具票据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源怡股份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该汇票的票面收款单位为淄博华宇水泥有限公司、淄博卧虎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淄博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淄博辰跃秸秆固化有限公司。该汇票开出后一部分通过收票单位背书给公司供应商等外部单位，用于支付相应款项；另一部分公司通过代理贴现获得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及工程建设，贴现息由源怡股份承担。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源怡股份按时向银行兑付。

报告期内不规范应付票据情况如下所示：

出票日期	收款单位	出票数量 (张)	出票金额 (元)	背书金额 (元)	贴现金额 (元)	贴现利息 (元)	保证金 比例	到期日
2012/09/20	淄博华宇水泥有限公司	20	10,000,000.00	5,500,000.00	4,500,000.00	144,117.00	50%	2013/03/10

2013/01/17	淄博卧虎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	30,000,000.00	4,000,000.00	26,000,000.00	844,760.00	70%	2013/7/16
2013/04/01	淄博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3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50%	2013/10/01
2013/9/24	淄博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26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30%	2014/3/23
2013/10/25	淄博辰跃秸秆固化有限公司	47	10,000,000.00	7,000,000.00	3,000,000.00	105,000.00	50%	2014/4/24
2014/03/25	淄博辰跃秸秆固化有限公司	45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30%	2014/09/24
合计		198	80,000,000.00	36,500,000.00	33,500,000.00	1,093,877.00	-	-

公司与其他公司之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源怡股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对已到期票据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不存在潜在的纠纷，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未将票据用于其它目的，也没有因此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李爱清已做出承诺，由该等股东承担源怡能源可能因融资性票据往来而遭受的一切法律后果，若公司日后因该等票据往来而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罚款或被主张赔偿、补偿等权利，均由该等股东负责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92,133.04	92.50%	5,187,386.69	99.75%	21,342,261.57	99.09%
1-2年	712,460.99	7.50%	12,920.36	0.25%	195,591.00	0.91%
合计	9,504,594.03	100.00%	5,200,307.05	100.00%	21,537,852.57	1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7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淄博市淄川金烨建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862,601.59	1年以内	51.16%
襄阳赛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720,000.00	1年以内	7.58%
江西江联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49,370.99	1-2年	6.83%
山东青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90,000.00	1年以内	6.21%
江西联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59,900.00	1年以内	5.89%
合计	-	-	7,381,872.58	-	77.67%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联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105,500.00	1年以内	59.72%
江西江联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299,370.99	1年以内	24.99%
西安阳凯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48,860.00	1年以内	2.86%
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30,550.00	1年以内	2.51%
潍坊莆中电力冷却塔填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10,000.00	1年以内	2.12%
合计	-	-	4,794,280.99	-	92.20%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马永兴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3,295,356.34	1年以内	15.30%
王延妍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3,004,568.96	1年以内	13.95%

董凤英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2,941,121.85	1年以内	13.66%
王燕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2,597,650.47	1年以内	12.06%
王丽娜	非关联方	原材料款	2,358,148.61	1年以内	10.95%
合计	-	-	14,196,846.23	-	65.92%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8,419.86	317,788.05	791,956.50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8,645.65	-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8,202.95	-
2、医疗保险费	-	6,706.35	-
3、失业保险费	-	958.05	-
4、工伤保险费	-	958.05	-
5、生育保险费	-	670.50	-
6、一次性养老补助	-	1,149.75	-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工会经费	121,286.95	70,746.95	-
六、职工教育经费	98,184.69	88,433.69	-
合 计	577,891.50	505,614.34	791,956.5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00,235.47	-	3,761,81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014.70	138,964.74	-
企业所得税	1,717,117.11	3,029,162.80	358,190.54

房产税	579,341.93	353,387.47	54,769.64
土地使用税	487,293.89	996,533.33	402,933.33
教育费附加	27,863.49	59,556.32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575.66	39,704.21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6,366.01	28,862.11	-
印花税	100.00	58,257.12	-
合计	3,711,908.26	4,704,428.10	4,577,704.73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738,463.49	86.90%	136,442,704.55	92.21%	68,938,507.10	65.90%
1-2年	19,559,616.14	13.10%	9,066,949.60	6.13%	35,668,773.72	34.10%
2-3年	-	-	2,456,031.76	1.66%	-	-
合计	149,298,079.63	100.00%	147,965,685.91	100.00%	104,607,280.82	100.00%

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49,298,079.63元、147,965,685.91元、104,607,280.82元，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李爱清夫妇提供的借款构成。

生物质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需要在生物质发电项目运营前期投入大量的资金，而公司融资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渠道相对单一，且公司在设立初期可从银行获得信用额度有限。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李爱清夫妇将自有资金借与公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由于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的资金回收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形成了部分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各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7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孙兆明	关联方	借款	139,198,079.63	1年以内、1-2年	93.24%
孙即新	非关联方	借款	7,200,000.00	1-2年	4.82%
李爱清	关联方	借款	2,900,000.00	1年以内	1.94%
合计	-	-	149,298,079.63	-	100.00%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孙兆明	关联方	借款	134,698,668.83	1年以内、1-2年、2-3年	91.03%
孙即新	非关联方	借款	8,000,000.00	1年以内	5.41%
李爱清	关联方	借款	2,900,000.00	1年以内	1.96%
淄博华宇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0	2-3年	1.35%
淄博鲁净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0.14%
合计	-	-	147,798,668.83	-	99.89%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孙兆明	关联方	借款	44,229,923.32	1年以内、1-2年	42.28%
淄博净洁净水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2,000,000.00	1年以内	11.47%
淄博鑫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9.56%
淄博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9,629,857.50	1年以内	9.21%

李爱清	关联方	借款	6,112,500.00	1 年以内	5.84%
合计	-	-	81,972,280.82	-	78.36%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22,900,000.00
合计	-	-	22,900,000.00

20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与淄博市淄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编号为:淄川农信流借字 2011 年第 E-01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借款金额为 2,3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9.6%。该笔借款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合同号为淄川农信商抵字 2011 年第 E-01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孙兆明、李爱清为本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淄川农信高保字 2011 年第 E-0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27 日提前偿还借款合计 100,000.00 元。

8、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696,491.23	-	178,070.20	-	2,518,421.0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96,491.23	-	178,070.20	-	2,518,421.03	-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66,666.67	1,000,000.00	270,175.44	-	2,696,491.23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3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66,666.67	1,000,000.00	270,175.44	-	2,696,491.23	-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2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000,000.00	-	33,333.33	-	1,9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00,000.00	-	33,333.33	-	1,966,666.67	-

(2) 递延收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项目专项资金	1,649,999.98	1,766,666.67	1,966,666.67
秸秆固化设备补助资金	868,421.05	929,824.56	-
合计	2,518,421.03	2,696,491.23	1,966,666.67

①根据淄政办发【2011】126号文，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收到2011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项目专项资金200万元，用于“建设热电厂范围内生产及辅助设施等”项目，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中，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②根据川财农指【2013】14号文，公司于2013年5月8日收到2013年秸秆固化设备补助资金100万元，用于购置秸秆固化设备，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七) 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股本	51,580,000.00	51,580,000.00	51,580,000.00
资本公积	17,030,805.13	1,934,000.00	1,934,000.00
盈余公积	-	634,626.84	59,043.65
未分配利润	-	5,711,641.49	531,392.80
股东权益合计	68,610,805.13	59,860,268.33	54,104,436.45

2、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51,580,000.00	51,580,000.00	46,422,000.00
加：股东投入增加	-	-	5,158,000.00
股份支付增加	-	-	-
资本公积转增	-	-	-
盈余公积转增	-	-	-
未分配利润转增	-	-	-
减：股东减资	-	-	-
本期期末余额	51,580,000.00	51,580,000.00	51,580,000.00

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1,934,000.00	1,934,000.00	1,934,000.00
其中：股本溢价	1,934,000.00	1,934,000.00	1,934,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加：股东投入增加	-	-	-
股份支付增加	-	-	-
其他增加	15,096,805.13	-	-
减：股东减资	-	-	-
其他减少	-	-	-
本期期末余额	17,030,805.13	1,934,000.00	1,934,000.00

其中：股本溢价	17,030,805.13	1,934,000.00	1,934,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2014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8,610,805.13元为基础折股51,580,000.00股，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4）第000160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8,610,805.13元；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005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评估前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6,861.08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8,247.45万元。各发起人将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投入股份公司，其中51,580,000.00元按1:1比例折股51,580,000.00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每股面值1元，其余17,030,805.13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634,626.84	59,043.65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634,626.84	59,043.65	-
任意盈余公积	-	-	-
加：本期计提	-	575,583.19	59,043.65
减：转增股本	-	-	-
弥补亏损	-	-	-
其他减少	634,626.84	-	-
本期期末余额	-	634,626.84	59,043.65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634,626.84	59,043.65
任意盈余公积	-	-	-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除按法定比例和股东会决议提取外，其他减少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股东权益”之“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分析”。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5,711,641.49	531,392.80	-412,723.8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750,536.80	5,755,831.88	1,003,160.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75,583.19	59,043.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分配现金股利	-	-	-
转增股本	-	-	-
其他	14,462,178.29	-	-
本期期末余额	-	5,711,641.49	531,392.80

报告期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全部为提取盈余公积后的累计已实现利润金额。其他减少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股东权益”之“3、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6、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八）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2,569.33	19,253,526.39	-8,532,379.84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82,110.79	168,889,275.02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07,192.07	125,182,246.88	7,821,634.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7,002.36	2,796,974.58	2,850,914.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333.11	19,166,782.42	3,095,68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1,033.18	-39,701,353.46	-2,823,311.41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91,033.18	39,751,353.46	2,823,31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6,725.45	31,753,448.57	16,107,623.77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9,410.80	95,469,188.29	36,620,157.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57,017,117.50	19,901,990.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1,738.40	11,305,621.50	4,751,932.5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与 2014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03,160.33 元、5,755,831.88 元与 8,750,536.80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532,379.84 元、19,253,526.39 元与 26,652,569.33 元。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低于净利润 9,535,540.17 元，主要系由于根据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约定公司试运行期间的电费于试运行完成后一次性结清，导致公司 2012 未收回电费款项所致；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净利润 19,253,526.39 元，主要系由于折旧等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量的经营活动项目影响所致；2014 年 1-7 月，公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高于净利润 17,902,032.53 元，主要系由于公司收回外部往来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3,311.41 元、-39,701,353.46 元及-36,291,033.18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正在进行其二期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建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与 2014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06,725.45 元、31,753,448.57 元与 16,107,623.77 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

来源主要为银行抵押贷款及实际控制人借款。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孙兆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李爱清	实际控制人、董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淄博辰跃秸秆固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爱清之弟控制的公司
孙浩源	实际控制人之子、董事、总经理
孙迎杰	董事、副总经理
敖盛洋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传国	董事
冯金利	董事
秦玉忠	监事会主席
李辉	监事
韩爱芹	职工代表监事

（1）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辰跃秸秆固化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登记号	370302200004635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4日		
公司住所	淄博市淄川区磁村镇北小庄村东		
法定代表人	李钢峰		
注册资本	258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	55221261-8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秸秆固化(不含饲料)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凭法定的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钢峰	258.00	100.00%
	合计	258.00	100.00%

注:淄博辰跃秸秆固化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二)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三) 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担保方式
孙兆明、李爱清	借款担保	2,300.00	2014/5/29	2015/5/27	保证
孙兆明、李爱清	票据担保	1,000.00	2014/4/29	2014/10/28	保证
孙兆明、李爱清	票据担保	1,000.00	2014/3/25	2014/9/24	保证
孙兆明、李爱清	借款担保	2,300.00	2013/5/17	2014/5/16	保证
孙兆明、李爱清	借款担保	1,500.00	2013/2/7	2013/12/12	保证
孙兆明、李爱清	票据担保	1,000.00	2013/10/25	2014/4/24	保证
孙兆明、李爱清	票据担保	1,000.00	2013/9/24	2014/3/23	保证
孙兆明、李爱清	票据担保	1,000.00	2013/4/1	2013/10/1	保证
孙兆明、李爱清	票据担保	3,000.00	2013/1/17	2013/7/16	保证
孙兆明、李爱清	票据担保	1,000.00	2012/9/20	2013/3/10	保证
孙兆明、李爱清	借款担保	2,300.00	2011/5/27	2013/5/13	保证

①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取得借款及开具票据时，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李爱清夫妇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为公司的上述行为提供了无偿担保，因此，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分析

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李爱清夫妇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其担保行为并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由于银行发放借款及开具票据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因此，该关联交易短期内仍将持续。

(2) 关联方借款

①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截至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孙兆明、李爱清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孙兆明	139,198,079.63	134,698,668.83	44,229,923.32
李爱清	2,900,000.00	2,900,000.00	6,112,500.00
合计	142,098,079.63	137,598,668.83	50,342,423.32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爱清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将其从银行取得金额 100 万元借款借与公司使用。公司在使用该笔借款期间按照银行借款利率支付李爱清利息 86,166.00 元，并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将该笔借款偿还。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就关联方借款收取利息。

A、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李爱清夫妇向公司提供借款，由于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较大，短期借款资金有限，股东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将自有资金借与公司无偿使用，因此，该项交易具有必要性。

B、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分析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孙兆明、李爱清夫妇借款为协商定价无息，定价不公允，但未损害公司利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一期生物质发电项目的稳定，运营时间的增加，收入和利润规模同比呈上升趋势。目前，公司一期生物质发电工程已经全面投产且经营稳定，电力收入能够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同时，公司拟通过固定资产抵押、引进外部投资者、股东增持股份等方式丰富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逐步降低股东借款。但上述关联交易在短期内仍将持续。

②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辰跃秸秆固化有限公司	-	13,235,291.92	-
合计	-	13,235,291.92	-

2013 年度，公司关联方淄博辰跃秸秆固化有限公司由于短期流动资金不足，向公司寻求借款。公司向淄博辰跃秸秆固化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并未签订协议亦未收取利息。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回上述借款，并且，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淄博辰跃秸秆固化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

何资金往来的情形。目前，淄博辰跃秸秆固化有限公司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A、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公司将资金借予淄博辰跃秸秆固化有限公司是为了缓解其短期资金周转问题，该关联交易不具有必要性。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回上述借款，并且，2014 年 7 月 31 日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与淄博辰跃秸秆固化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的情形。

B、关联交易公允性及未来是否持续分析

公司将资金借予淄博辰跃秸秆固化有限公司未收取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收回上述借款，并且未再次发生该关联交易。目前，淄博辰跃秸秆固化有限公司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往来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元）	占所属项目比例（%）	金额（元）	占所属项目比例（%）
其他应付款	142,098,079.63	95.18	137,598,668.83	92.99	50,342,423.32	48.13
其中：孙兆明	139,198,079.63	93.24	134,698,668.83	91.03	44,229,923.32	42.28
李爱清	2,900,000.00	1.94	2,900,000.00	1.96	6,112,500.00	5.84
其他应收款	-	-	13,235,291.92	56.59	-	-

（五）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在以下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担保方式
源怡股份	淄博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1,200.00	2013.9.25	2014.9.22	保证担保
源怡股份	淄博泓泉钙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3.9.30	2014.9.17	保证担保
源怡股份	淄博恒昌纺织有限公司	900.00	2013.11.6	2014.11.5	保证担保
源怡股份	淄博泓泉钙业有限公司	500.00	2013.9.30	2014.9.24	保证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对外担保对应借款已全部到期，被担保人均已履行还款义务，上述对外担保已全部解除。

2、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淄博恒昌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01,361,588.62	92,533,871.18	30.7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淄博恒昌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92,045,592.44	92,080,434.78	31.53%

经核查，淄博恒昌纺织有限公司总体资产状况良好。2014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30.71%。淄博恒昌纺织有限公司被担保债务金额相对于其净资产较小，在借款期间未发生影响其偿还银行借款的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的前身淄博浩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拟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进行整体变更，有限公司委托中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整体变更进行评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 0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一）资产评估原因及用途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淄博浩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淄博浩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资产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评估对象为淄博浩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淄博浩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企业继续经营、资产的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

（四）资产评估结果

经实施现场勘查、市场调查、询证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淄博浩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 8,247.45 万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数据。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八、风险因素

（一）短期偿债风险

生物质发电项目所需建设资金较大，除股东原始投入外，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及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解决，导致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3,000,000.00元、23,000,000.00元及0元，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余额分别为142,098,079.63元、137,598,668.83元及50,342,423.32元。虽然公司一期生物质发电项目已全面投入运营，电力销售收入稳定，但如果银行及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偿还借款，将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总额为9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净资产的13.12%。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得到规范管理。虽然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被担保债务金额占其净资产比例较小，但若在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到期前被担保人未按期偿还借款，则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进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无偿占用股东资金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占用股东资金的情况，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向股东借款余额分别为142,098,079.63元、137,598,668.83元及50,342,423.32元。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建设，将自有资金借予公司且未收取利息。若考虑对上述股东借款计提利息的因素并参考同期借款利率对上述借款利息进行测算，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上述股东借款利息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7,758,399.56元、6,617,693.50元及702,566.66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

（四）生物质发电项目上网定价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0年7月发布的《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号）规定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未采用招标确定投资人的，统一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75元（含税）；通过招标确定投资人的，上网电价按中标确定的价格执行，但不得高于全国农林生物质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公司属于未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投资人，生物质发电电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制定，公司无法自行调整价格，若未来发改委定价机制有所调整，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把大力发展生物质发电业务作为未来发展的主要战略方向，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生产工艺、研发技术及管理水平，提升自身的竞争力水平，把生物质资源高效利用和提供优质的清洁能源做为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公司计划在十二五期间继续新建3万千瓦装机量的第二期生物质发电扩建项目，届时公司将达到6万千瓦的总装机量规模，逐步扩大自身的生产能力和企业规模。

另一方面公司计划利用现有的生物质热电生产设备、专业技术，积极与当地政府、企业合作开拓供热市场，通过建设蒸汽回收系统及循环水系统，实现公司生物质发电各生产环节资源的充分利用，做到热电联产的有效结合，扩张自身的产业链，将回收后的蒸汽及循环水对外进行销售，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及综合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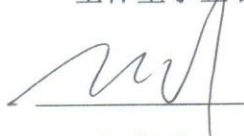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也计划在未来逐步开拓其它地区的市场，在本地区外条件适宜的地点，积极与当地政府接洽，在稳固现有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同时，复制现有的业务模式，从而摆脱单个生物质发电项目对公司未来业务持续扩张的限制，将公司逐步打造成一个综合性、全国性的资源利用企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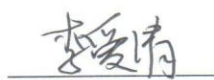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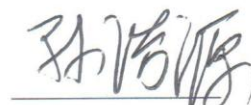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孙兆明



李爱清



孙浩源



孙迎杰



敖盛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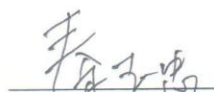


冯金利



王传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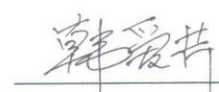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秦玉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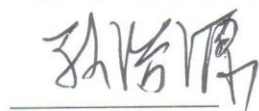


李辉



韩爱芹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浩源



孙迎杰



山东源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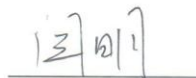


方伟


项目小组成员：



黄凯



闫明



谢海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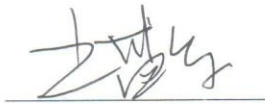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5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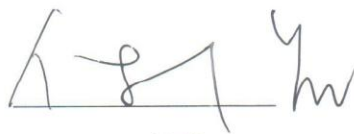


王盛军



王雪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5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炳勤


刘凤文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 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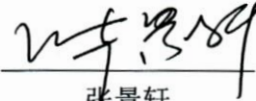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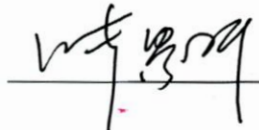


王英



张景轩

法定代表人：



张景轩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